**成华区华宇旭辉锦绣花城建筑工地“2018.1.16”高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16日，成都市成华区华宇旭辉锦绣花城建筑工地发生高坠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余万元。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要求，受成华区政府委托，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董锐为组长，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龙潭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华宇旭辉锦绣花城建筑工地“2018·1·16”高坠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华宇旭辉锦绣花城项目位于成华区龙潭立交外桂林西路东南侧，桂香一路和桂叶路交口处，总建筑面积87492平方米，投资总额约1.5亿。

（二）相关参建单位情况

1.建设方：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瑞公司）。

2.总包方：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姿成都分公司）。

3.劳务方：重庆市仕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仕尉公司）。

4.起重机械安拆方：四川鑫川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川公司）。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1月16日12时30许，重庆仕尉公司所属塔吊司机严进结束上午工作准备沿塔机爬梯下到地面吃午饭。当其从该工地2#塔机下来过程中，在约距地面20余米处不慎滑落，击穿塔机安全防护网后坠地。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严进（男，20岁，身份证号：xxxxx，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共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前期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仕尉公司立即拨打110报警。

1月16日13时30分，成华区安监局、成华区建设局、龙潭派出所和龙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先后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仕尉公司立即拨打120并进行现场施救。

（五）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月16日13时10分左右，成都誉美医院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现场确诊，该名工人高坠死亡，随后遗体被送至殡仪馆。

1月17日，重庆仕尉公司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成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搭建协商平台，并充分做好了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赔偿协商、生活保障等工作。

1月18日，事故各项善后事宜基本完成。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

发生事故的塔机为工地2#塔机，负责工地47、48号楼的起重作业。

该塔机产权备案证、检验证书、行业确认书和月检记录表等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该塔机设置位置满足要求，机座稳固，各主设备和附属设施齐全并性能良好。

重庆仕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死者严进“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劳动防护用品发送等符合规定，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在事发时按规定佩戴了安全帽、脚穿软底鞋。

经现场勘察、计算分析，排除了人为破坏、地震、设计缺陷等因素引起事故发生的可能。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重庆仕尉公司工人严进结束作业从塔机司机室向下攀爬过程中不慎滑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事故性质：鉴于重庆仕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塔机质量符合要求，死者严进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到位，各无证据显示因安全管理过失导致事故发生，经调查组认定，该事故系一起因严进意外滑落导致的生产安全一般非责任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责成重庆仕尉公司总结事故教训，对本公司进行一次深入的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可行性整改措施，立即落实整改。督促工地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发布日期：2018-10-15